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朗山一路7號。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並於2007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執業會計師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時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成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條文。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通過增設1,2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800美元增加至2,000美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02,057,995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1,297,942,005股股份則仍為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發行法定股本，且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化。

除上文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公司重組」兩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5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通過增設1,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美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0,000,000股已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增加至2,000美元；
- (b)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421.24美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21,234,396股股份，以向於2009年11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採納章程以取代及取消現有章程。
- (d) 批准於上市日期將30,599,999股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30,599,999股股份，以及將19,400,001股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9,400,001股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e)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上述各項均於包銷協議註明的該等日期或之前發生）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或任何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當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或將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最後日期；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及
- (v) 通過增加董事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根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D.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02年12月16日，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2002年12月19日轉讓予胡翔。
- (c)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美元 (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增加至800美元 (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全部均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
- (d) 於2002年12月19日，作為承授人承諾提供及促使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的對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4,499,999股股份—47,322,400股股份予屈德乾、9,312,500股股份予王北榮、4,618,999股股份予胡翔、4,946,800股股份予王國英、5,043,650股股份予邵志國及3,255,650股股份予39名僱員股東。根據日期為2002年12月19日的兩份信託聲明，於該47,322,400股股份當中，屈德乾為深圳維先通及侯為貴的利益分別持有41,720,000股股份及5,602,40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07年5月16日的一份信託聲明，深圳維先通確定及確認早前與實益擁有人於2002年12月19日訂立的口頭安排，即自2002年12月19日起，該41,72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一直為實益擁有人託管持有。各實益擁有人名稱及持有的股份數目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本公司的重組」一分節「實益擁有人概要」圖表。

- (e)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SB Asia、摩比深圳、深圳維先通、屈德乾、王北榮、胡翔、王國英、邵志國、侯為貴及39名僱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由SB Asia認購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已於2003年1月2日配發及發行予SB Asia。
- (f)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SB Asia發行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據此，SB Asia有權於行使期內收購數目相等於總對價人民幣9,000,000元除以初步行使價人民幣1.7647059元(可作出適當調整)的A系列優先股。
- (g)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發行股份認股證，據此，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以對價1.00美元收購208,600股股份。
- (h)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初期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摩比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03年1月21日，摩比深圳轉型為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
- (i)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摩比深圳、SB Asia、深圳維先通、屈德乾、王北榮、胡翔、王國英、邵志國、侯為貴及39名僱員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載列他們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和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名登記股東。

E.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子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摩比西安於2008年4月29日註冊成立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收錄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的方式)批出。

如本附錄第1(C)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證券。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不得在證券交易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回證券，或按照證券交易所不時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法律許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即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亦可動用股本(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如購買時須支付溢價，則資金可以利潤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准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且未行使的類似工具則屬除外。

(iv) 將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由公司購買的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證券被視為已註銷。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引致股價波動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證券購回，直至該可引致股價波動的資料公佈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開市前或任何開市前時段30分鐘前(以較早者為準)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亦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及所付價格總額。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持有的證券售予公司。

(b) 股本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702,057,995股股份的基準，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前期間購回最多70,205,799股股份。

(c) 關於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進行股份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
- (ii)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僅會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須促使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買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 (vi) 任何購回倘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須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條文的規定。
- (vii)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摩比深圳、SB Asia、思科、Manitou、方誼控股、君益控股、胡翔、王國英及邵志國於2009年11月27日訂立的終止協議，以終止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摩比深圳及SB Asia於2002年12月1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b) 實益擁有人和方誼控股向本集團（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託管人）發出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實益擁有人和方誼控股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的若干稅項及其他彌償提供彌償保證；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B.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是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摩比	中國	9 (附註1)	3092830	2003年5月14日	2013年5月13日
	中國	9	3891440	2006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7日
摩比天线	中國	9	38913441	2006年2月21日	2016年2月20日
摩比	中國	9	4913681	2008年9月7日	2018年9月6日
MOBI	中國	9	4913682	2009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中國	9	5073259	200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0日
 摩比	香港	9 (附註2)	300880029	2007年5月29日	2017年5月28日

附註1：天線；電子信號發射器、程控電話交換設備、電耦合器、陶濾波器、磁性材料和零件、防無線電干擾設備（電子）、內部通信器件、載波設備、光通信設備（商品截止）。

附註2：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翻錄聲音或影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機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和計算機；滅火器。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下列商標作出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香港	9	2009年11月10日	301471987
	中國	9	2007年1月12日	5841172
	中國	9	2007年1月3日	5940553
	中國	9	2007年1月3日	5940554
	中國	9	2007年1月3日	5940555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獲授下列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專利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外觀設計專利	GPS天線	ZL 2005 3 0072037.7	2006年8月30日	2015年10月12日
2.	外觀設計專利	智能平面陣天線	ZL 2005 3 0074314.8	2006年8月30日	2015年10月25日
3.	外觀設計專利	定向天線	ZL 2005 3 0074313.3	2006年12月20日	2015年10月25日
4.	外觀設計專利	雙工器腔體	ZL 2005 3 0072038.1	2007年1月17日	2015年10月12日
5.	外觀設計專利	天線包裝盒	ZL 2004 3 0053768.2	2005年2月9日	2014年5月12日
6.	外觀設計專利	短背射天線(二)	ZL 2004 3 0053769.7	2004年12月15日	2014年5月12日
7.	外觀設計專利	移動通信基站天線(四)	ZL 2004 3 0043793.2	2005年2月9日	2014年6月30日
8.	外觀設計專利	移動通信基站天線(五)	ZL 2004 3 0043792.8	2005年8月10日	2014年6月30日
9.	外觀設計專利	短背射天線(一)	ZL 2004 3 0053770.X	2004年12月22日	2014年5月12日
10.	外觀設計專利	全向天線	ZL 2004 3 0044336.5	2005年3月2日	2014年7月9日
11.	外觀設計專利	短背射天線(二)	ZL 2004 3 0053772.9	2004年12月15日	2014年5月12日
12.	外觀設計專利	智能圓陣天線	ZL 2004 3 0093983.5	2005年8月10日	2014年11月26日
13.	外觀設計專利	移動通信基站天線(二)	ZL 2004 3 0043146.1	2005年5月18日	2014年6月17日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專利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	外觀設計專利	移動通信基站天線(一)	ZL 2004 3 0053771.4	2005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2日
15.	外觀設計專利	全向天線	ZL 2004 3 0043790.9	2005年5月18日	2014年6月30日
16.	外觀設計專利	移動通信基站天線(三)	ZL 2004 3 0043791.3	2005年2月9日	2014年6月30日
17.	外觀設計專利	基站天線(寬頻基站定向天線)	ZL 2007 3 0131645.X	2008年2月6日	2017年2月25日
18.	外觀設計專利	吸頂天線外罩	ZL 2007 3 0131646.4	2008年1月2日	2017年2月25日
19.	外觀設計專利	移動基站天線	ZL 2007 3 0132953.4	2008年5月7日	2017年4月16日
20.	外觀設計專利	天線(低風阻智慧線陣)	ZL 2008 3 0106493.2	2009年5月6日	2018年4月20日
2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PHS幹線放大器電路結構	ZL 2005 2 0121461.0	2007年1月24日	2015年12月31日
2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驅動裝置	ZL 2005 2 0119876.4	2007年1月24日	2015年12月1日
23.	實用新型專利	基站電調天線移相器	ZL 2005 2 0063505.9	2007年1月24日	2015年8月18日
2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極化智能平面陣定向天線	ZL 2005 2 0060135.3	2007年1月24日	2015年6月24日
25.	實用新型專利	三頻段信號合路器	ZL 2004 2 0102897.0	2006年2月15日	2014年12月17日
26.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交叉耦合微調裝置	ZL 2005 2 0059424.1	2006年8月30日	2015年6月1日
2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弧形陣列天線	ZL 2006 2 0015337.0	2007年11月7日	2016年10月20日
28.	實用新型專利	用於腔體濾波器、雙工器、合路器的密封結構	ZL 2005 2 0064932.9	2006年10月25日	2015年9月21日
2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工器、合路器安裝裝置	ZL 2005 2 0058055.4	2006年10月11日	2015年5月2日
30.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延伸低噪聲放大器輸出信號的接口電路裝置	ZL 2005 2 0067938.1	2006年12月13日	2015年11月28日
3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工器	ZL 2005 2 0060817.4	2006年8月9日	2015年6月28日
3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智能天線陣	ZL 2005 2 0059860.9	2006年8月9日	2015年6月9日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專利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層微帶貼片平面陣定向天線	ZL 2005 2 0053411.3	2006年3月29日	2015年1月17日
3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基站天線安裝夾具	ZL 2005 2 0054467.0	2006年6月21日	2015年1月28日
35.	實用新型專利	同軸腔體諧振器間耦合結構	ZL 2006 2 0016814.5	2007年9月12日	2016年6月29日
36.	實用新型專利	W-CDMA塔頂放大器	ZL 2006 2 0017777.X	2007年10月3日	2016年8月16日
3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寬帶帶線帶通濾波器	ZL 2006 2 0014660.6	2007年10月3日	2016年9月11日
38.	實用新型專利	寬頻吸頂天線	ZL 2005 2 0062296.6	2006年10月25日	2015年7月29日
3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定向天線	ZL 2005 2 0063465.8	2006年10月25日	2015年8月17日
40.	實用新型專利	雙頻雙極化天線	ZL 2005 2 0064686.7	2006年12月6日	2015年9月14日
4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基站天線安裝夾具	ZL 2005 2 0057842.7	2006年8月9日	2015年4月27日
4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極化拋物面天線饋源	ZL 2004 2 0102902.8	2006年2月15日	2014年12月24日
4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高隔離空氣微帶耦合饋電貼片天線	ZL 2004 2 0103444.X	2006年2月15日	2014年12月22日
4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具有多單元雙工器的射頻裝置	ZL 2003 2 0117927.0	2004年12月15日	2013年11月8日
45.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向耦合器裝置	ZL 2004 2 0046755.7	2005年7月27日	2014年6月2日
46.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基站天線用同軸連接器	ZL 2004 2 0094290.2	2005年11月9日	2014年10月21日
4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用於固定空氣微帶線的介質支撐	ZL 2004 2 0094291.7	2005年10月12日	2014年10月21日
4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空氣微帶耦合饋電貼片天線	ZL 2004 2 0046114.1	2005年6月1日	2014年5月18日
49.	實用新型專利	波導印刷天線	ZL 2004 2 0083293.6	2005年9月7日	2014年8月23日
50.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平面陣定向天線	ZL 2004 2 0045698.0	2005年5月11日	2014年5月9日
51.	實用新型專利	氣動塗膠裝置	ZL 2003 2 0128844.1	2005年1月5日	2013年12月31日
5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頻型全向天線	ZL 2004 2 0094588.3	2005年11月2日	2014年10月27日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專利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單極化定向板狀天線饋電結構	ZL 2004 2 0083284.7	2005年9月7日	2014年8月23日
5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電纜剝皮機	ZL 2003 2 0128822.5	2005年2月9日	2013年12月31日
55.	實用新型專利	天線安裝夾具	ZL 2004 2 0089607.3	2005年10月26日	2014年9月2日
56.	實用新型專利	雙頻段信號合路器	ZL 2004 2 0045296.0	2005年8月17日	2014年4月25日
57.	實用新型專利	窄帶射頻前端合路器	ZL 2004 2 0014548.3	2005年1月5日	2014年1月1日
58.	實用新型專利	GSM/CDMA共天饋系統基站合路器	ZL 2004 2 0088778.4	2005年10月5日	2014年9月22日
5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多扇區天線	ZL 2005 2 0120488.8	2007年2月14日	2015年12月10日
60.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多扇區天線	ZL 2005 2 0120490.5	2007年2月14日	2015年12月10日
6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射頻裝置	ZL 2005 2 0066563.7	2007年3月21日	2015年11月4日
62.	實用新型專利	雙極化天線	ZL 2005 2 0064410.9	2007年3月14日	2015年9月9日
6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帶線功率合路器	ZL 2006 2 0014161.7	2007年7月11日	2016年5月31日
64.	實用新型專利	濾波器加強耦合結構	ZL 2006 2 0056123.8	2007年3月14日	2016年3月7日
65.	實用新型專利	微帶功率分配器	ZL 2005 2 0121546.9	2007年2月14日	2015年12月28日
66.	實用新型專利	基站電調天線的移相器	ZL 2006 2 0053705.0	2007年2月28日	2016年1月13日
6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組合交叉耦合裝置	ZL 2006 2 0013312.7	2007年3月21日	2016年3月29日
68.	實用新型專利	帶結環行器	ZL 2006 2 0013826.2	2007年5月23日	2016年4月27日
6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智能直線陣天線	ZL 2006 2 0017528.0	2007年8月15日	2016年6月20日
70.	實用新型專利	寬頻定向天線	ZL 2006 2 0017525.7	2007年7月4日	2016年6月20日
71.	實用新型專利	基站天線調整固定夾具及應用該夾具的天線	ZL 2005 2 0067318.8	2007年7月25日	2015年11月9日
72.	實用新型專利	低噪聲放大器監控告警裝置	ZL 2006 2 0145433.7	2007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29日
7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環行隔離器	ZL 2006 2 0145340.4	2007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27日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專利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4.	實用新型專利	同軸腔體諧振器間的感性耦合結構及採用該結構的濾波器	ZL 2006 2 0145488.8	2007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30日
75.	實用新型專利	防雷型射頻模塊	ZL 2006 2 0145489.2	2007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30日
76.	實用新型專利	射頻控制電路	ZL 2006 2 0016573.4	2007年11月21日	2016年12月18日
77.	實用新型專利	濾波器和公共端口之間的耦合結構及採用該結構的雙工器	ZL 2006 2 0016430.3	2007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12日
7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移動終端外置天線	ZL 2006 2 0015820.9	2007年10月31日	2016年11月16日
7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通信接口信號傳輸電路	ZL 2006 2 0016518.5	2008年1月2日	2016年12月14日
80.	實用新型專利	同軸腔體諧振器間的耦合結構	ZL 2006 2 0016616.9	2008年1月2日	2016年12月19日
8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寬頻雙極化天線振子	ZL 2006 2 0145421.4	2008年1月23日	2016年12月28日
8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板狀基站天線屏蔽罩	ZL 2006 2 0145418.2	2008年3月5日	2016年12月28日
8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偏置T型裝置	ZL 2006 2 0145487.3	2008年1月2日	2016年12月29日
8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駐波檢測耦合結構	ZL 2007 2 0121011.0	2008年6月18日	2017年6月17日
85.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頻雙極化電調天線	ZL 2007 2 0121185.7	2008年5月14日	2017年7月3日
86.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直流電流檢測告警電路	ZL 2007 2 0121518.6	2008年5月14日	2017年7月8日
8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線陣智能天線	ZL 2007 2 0172400.6	2008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10日
88.	實用新型專利	板狀天線裝配翻轉工裝	ZL 2007 2 0119906.0	2008年4月2日	2017年4月25日
89.	實用新型專利	合路器	ZL 2007 2 0118905.4	2008年2月6日	2017年3月11日
90.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新型耦合結構	ZL 2007 2 0118824.4	2008年2月20日	2017年3月5日
9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同軸腔體諧振器間的耦合結構	ZL 2007 2 0170722.7	2008年9月17日	2017年11月11日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專利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耦合器耦合結構	ZL 2007 2 0 170489.2	2008年9月17日	2017年11月4日
9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寬頻雙極化天線振子	ZL 2007 2 0170443.0	2008年9月10日	2017年10月30日
94.	實用新型專利	寬頻雙極化天線振子	ZL 2007 2 0170876.6	2008年9月17日	2017年11月15日
95.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天線內置合路器	ZL 2008 2 0091865.3	2008年12月3日	2018年1月22日
96.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圓極化天線及射頻識別裝置	ZL 2008 2 0093743.8	2009年2月4日	2018年4月29日
9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小間距陣列天線	ZL 2008 2 0093900.5	2009年2月25日	2018年5月6日
9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微帶線功率合路器	ZL 2008 2 0093925.5	2009年3月11日	2018年5月8日
9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射頻前端模組密封結構	ZL 2008 2 0093926.X	2009年3月11日	2018年5月8日
100.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WIMAX雙極化基站定向天線	ZL 2008 2 0093934.4	2009年5月20日	2018年5月11日
10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多工器公共端口	ZL 2008 2 0093936.3	2009年5月20日	2018年5月11日
10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寬頻雙極化電調天線	ZL 2008 2 0093937.8	2009年3月11日	2018年5月11日
10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電調天線傳動機構	ZL 2008 2 0094752.9	2009年3月11日	2018年5月13日
10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卡扣式固定結構	ZL 2008 2 0094753.3	2009年3月11日	2018年5月13日
105.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定向天線夾具	ZL 2008 2 0094141.4	2009年2月25日	2018年5月20日
106.	實用新型專利	WIFI一體化覆蓋天線	ZL 2008 2 0094085.4	2009年2月25日	2018年5月27日
10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寬頻雙極化天線陣子	ZL 2008 2 0094084.X	2009年2月25日	2018年5月27日
10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射頻放大器及移動通信接收機	ZL 2008 2 0094262.9	2009年3月4日	2018年5月29日
10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天線振子元件及天線振子的連接裝置	ZL 2008 2 0094897.9	2009年5月20日	2018年6月19日
110.	實用新型專利	同軸腔體諧振器及同軸腔體濾波器	ZL 2008 2 0095130.8	2009年4月15日	2018年6月29日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專利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1.	實用新型專利	低通濾波器	ZL 2008 2 0095131.2	2009年4月15日	2018年6月29日
11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微帶傳輸線結構	ZL 2008 2 0095614.2	2009年5月20日	2018年7月13日
11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同軸電纜的壓接裝置	ZL 2008 2 0095570.3	2009年4月15日	2018年7月15日
11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智能天線校準電路	ZL 2008 2 0095749.9	2009年6月10日	2018年7月22日
115.	實用新型專利	寬頻共軸雙頻雙極化電調天線	ZL 2008 2 0095804.4	2009年7月22日	2018年7月22日
116.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導向裝置	ZL 2008 2 0146938.4	2009年7月15日	2018年8月25日
117.	實用新型專利 ^x	一種內置式天線與塔放的一體化結構	ZL 2008 2 0095333.7	2009年4月15日	2018年7月7日
11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電調天線移相結構	ZL200820212920.X	2009年7月29日	2018年10月6日
11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隔離器	ZL200820212839.1	2009年8月19日	2018年10月26日
120.	實用新型專利	駐波檢測裝置結構	ZL200820213770.4	2009年9月16日	2018年11月25日
121.	實用新型專利	無線通信設備室外壁掛式安裝結構	ZL200820235692.8	2009年10月7日	2018年12月25日
12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失配負載裝置及雙工器	ZL200820235565.8	2009年10月14日	2018年12月25日

^x 與中國移動通信研究院共同擁有

(d)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下列專利於中國作出註冊申請：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1.	實用新型專利	射頻同軸電纜	2009年10月14日	200920205907.6
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連續可調的移相器	2009年1月16日	200920129521.1
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電調天線傳動機構	2009年4月13日	200920130761.3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4.	實用新型專利	腔體濾波器	2009年4月16日	200920130771.7
5.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板材拼接的天線外罩	2009年4月17日	200920130852.7
6.	實用新型專利	同軸腔體諧振器容性交叉耦合結構	2009年5月6日	200920131416.1
7.	實用新型專利	帶信號端口的無線通信裝置	2009年5月6日	200920131417.6
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室外用模組化授時型GPS接收機	2009年5月7日	200920131708.5
9.	實用新型專利	濺散板饋源及微波天線	2009年5月27日	200920132251.X
10.	實用新型專利	天線介質組件及雙極化陣列天線輻射單元	2009年6月30日	200920133411.2
1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射頻同軸電纜	2009年4月22日	200920131052.7
1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寬頻校準網路	2009年4月28日	200920131117.8
1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一體化集束天線結構	2009年5月26日	200920132231.2
1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定向耦合器和信號檢測系統	2009年6月22日	200920133206.6
15.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天線結構	2009年6月25日	200920133705.5
16.	實用新型專利	寬頻微帶三功分器	2009年7月10日	200920133810.9
17.	實用新型專利	寬頻微帶功分器	2009年7月10日	200920133811.3
18.	發明專利	一種駐波比測量方法及裝置	2009年3月13日	200910105989.1
19.	發明專利	一種寬頻雙極化天線陣子結構	2006年12月1日	200610157272.8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20. 發明專利	智能天線的校準網絡	2006年3月9日	200610034285.6
21. 發明專利	低噪聲放大器件模塊裝置	2005年7月15日	200510036079.4
22. 發明專利	雙極化加載天線輻射單元	2005年4月27日	200510034456.0
23. 發明專利	一種TD-SCDMA杆線放大器 獲取轉換點位置的方法	2007年6月1日 ⁽¹⁾	200710073666.X
24. 發明專利	一種駐波檢測裝置及方法	2007年9月28日	200710123724.5
25. 發明專利	一種智能天線校準網絡及其較準方法	2008年6月30日	200810068090.2
26. 發明專利	一種腔體濾波器和雙工器	2008年6月30日	200810068093.6
27. 發明專利	一種低雜訊放大器的駐波比 調試方法及系統	2008年7月7日	200810068338.5
28. 發明專利	一種防雷保護電路及天線設備	2008年10月27日	200810217084.9
29. 發明專利	可變失配負載裝置、射頻裝置以 及駐波比和相位調節方法	2008年12月30日	200810241757.4
30. 發明專利	一種低通濾波器、射頻濾波器和雙工器	2008年12月31日	200810242145.7
31. 發明專利	一種寬頻雙極化天線輻射元結構	2009年3月10日	200910105955.2
32. 發明專利	一種雙極化饋源裝置及天線	2009年5月22日	200910107391.6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33. 發明專利	寬頻微帶四功分器	2009年7月10日	200910108727.0
34. 外觀設計專利	GPS有源天線	2008年12月31日	200830254154.9
35. 實用新型專利	帶相位檢測功能的合路器	2009年8月11日	200920134718.4
36.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駐波可變的大功率失配負載	2009年8月12日	200920134773.3
37. 實用新型專利	可調增益的低噪音放大器		200920134936.8
3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級化輻射單元 ²		200820123606.4

1 與中國移動通信研究院共同申請

2 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共同申請

附註：

(1) 初步檢驗日期

(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是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期限 (日－月－年)
www.mobi-antenna.com	22-12-2005至 22-12-2010
www.mobile-antenna.com	19-10-2001至 19-10-2010

以上網站的內容(經註冊或特許)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述外，沒有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重大關係。

3. 有關本集團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營運子公司簡要資料如下：

(1) 摩比深圳

名稱：	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和地點：	1999年8月12日；中國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區北區 朗山一路摩比大廈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經營範圍：	研發、生產經營無線通信系統中的天線、射頻器件、射頻模塊、射頻(子)系統、射頻電纜、移動基站各種配套產品、通信小集成系統及售後安裝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已繳足)
投資總額：	人民幣52,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1999年8月12日至2033年1月21日
法人代表：	胡翔

(2) 摩比吉安

名稱：	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和地點：	2006年5月23日；中國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國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區工業園

經營範圍：生產經營無線通信系統中的天線、射頻器件、射頻模塊、射頻(子)系統、射頻電纜、移動基站各種配套產品(以上項目涉及許可的憑有效許可經營、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已繳足)

投資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經營期限：200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2日

法人代表：胡翔

(3) 摩比西安

名稱：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和地點：2008年4月29日；中國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

註冊擁有人：摩比深圳

註冊辦事處：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新型工業園碩士路六號

經營範圍：研發、生產經營無線通信系統中的天線、射頻器件、射頻模塊、射頻(子)系統、射頻電纜、移動基站各種配套產品、通信小集成系統及售後安裝服務(上述業務範圍不含法律及法規須辦理行政許可的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4,000,000元已繳足)

投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經營期限：2008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

法人代表：胡翔

4. 關於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和基本薪金，而非執行董事則可收取董事袍金。下文載述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各執行董事可參與本集團的社會保險及意外保險。所有董事可參與董事和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計劃。

	人民幣
執行董事	
胡翔	794,540
王國英	720,54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德乾	100,000
邢其彬	100,000
閻焱	100,000
羊東	1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李天舒於2007年7月1日起受聘於本公司)，可每年按雙方協議進行續約。下列為目前本集團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舒	180,000
張涵	160,000
包凡	160,000

B. 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95,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應收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可能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650,000元。

C.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執行董事或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欠的債務及負債提供擔保。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可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胡翔	個人	23,095,000(L)	3.29
王國英	個人	24,734,000(L)	3.52

附註：

(1) 「L」代表董事持有的股份長倉。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股份⁽¹⁾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胡翔	個人	4,100,000
王國英	個人	1,750,000
屈德乾	個人	600,000
邢其彬	個人	600,000
閻焱	個人	675,000
羊東	個人	675,000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款概要載於本附錄「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

E.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可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在所有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方誼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9,643,000(L)	29.86
SB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999,995(L)	21.79
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152,999,995(L)	21.79
邵志國	實益擁有人	41,496,500(L)	5.91

附註：

- (1) 「L」代表股東所持股份長倉。
- (2) 該等股份是以SB Asia的名義登記，而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為SB Asia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被視為於全部SB Asia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僱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有關包銷協議者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受聘於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及
- (d) 本公司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與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2004年7月10日及2003年1月15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採納。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與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生效日期為2004年7月10日，而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生效日期為2003年1月15日；
- (ii) 根據合資格作為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授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612,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而非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2,75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
- (iii) 任何曆年內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而非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7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
- (iv) 任何曆年內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而非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7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
- (v) 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授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612,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而非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2,75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
- (vi) 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曆年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與表現掛鈎獎勵（不包括於授出日以不低於一股股份公平市值的行使價或底價所授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單項或集合計算），而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則為7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及
- (vii) 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就所有與表現掛鈎獎勵（應僅以現金支付而與股份無關）於任何曆年付予任何參與者的酬金總額不應超過30萬美元，而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則為80萬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予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本集團經甄選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從而提供其他方法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就及提升股東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各類人士：

- (i) 本集團高級人員（不論是否董事）或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

(iii) 向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的個人顧問或諮詢人(與於集資交易或作為本公司證券的市場莊家或發起人的證券發售或銷售相關服務則除外)。

(c) 獎勵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可酌情釐定授予各經甄選合資格人士的獎勵類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類別，包括購股權(不論是否1986年美國稅收法422節(修訂本)(「稅收法」)所界定獎勵購股權(「獎勵購股權」))或非合資格購股權(非旨在作為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及其他獎勵。

上述獎勵可單獨、聯合或一先一後地授出。授出獎勵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等獎勵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附加條文所限制，該等條文的概要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

(d) 認購價

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該購股權授出當日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100%，除非：

- (i) 因另一項獎勵而一先一後地追溯授出或作為替代另一項獎勵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不低於該另一項獎勵授出當日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值；及
- (ii) 非合資格購股權可按低於授出當日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行使價授出，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優先股的每股購買價。

股份的「公平市值」意謂截至股份於一個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被接納進行交易、在美國國家市場匯報系統報價，或由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或類似機構提供股份買盤及賣盤價前由管理人設定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的購買價，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一項獎勵而產生的任何股份的購買價，可按管理人釐定為合法的任何代價(包括參與者以提供服務)支付。

(e) 接納授出建議

參與者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支付任何金額。每項獎勵乃以格式由管理人批准和經由本公司代表簽署及(倘管理人要求)由參與者簽署的書面獎勵協議作證明。

(f)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作為獎勵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分別為2,75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及2,612,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

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不包括所授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的數目，分別為2,75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及2,612,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此限額不適用於就補發所得酬金而提供的股份。

(g)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在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於任何曆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7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及2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

在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於任何曆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7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及2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此限制不適用於就補發所得酬金而產生的股份。

(h) 權益僅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所有獎勵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可轉讓及不得作任何銷售、轉讓、預用、留置、出讓、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押記。所有獎勵僅可由參與者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獎勵的所有應付賬款或應發行股份僅可予付參與者。

儘管以上所述，管理人可根據其訂立的條件及程序，允許由若干與參與者相關的人士行使及向該等人士給予獎勵，該等人士包括參與者直系親屬成員、由參與者或參與者直系親屬成員控制或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參與者或參與者直系親屬成員的信託或其他實體。

此外，上述行使及轉讓限制不適用於：

(i) 轉讓予本公司；

(ii) 當參與者死亡後指派受益人收取利益、當參與者死亡後轉至其受益人或由其受益人行使、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轉移；

(iii) 受任何適用的獎勵購股權限制所限，倘獲得管理人的批准或認可，可根據親屬倫理關係轉讓予家庭成員或前家庭成員；

(iv) 倘參與者為行動不便，允許由其法人代表代其轉讓或行使；或

(v) 根據適用法律及管理人的明文授權，與提供資金或以其他方法促使行使獎勵的第三方的「無現金行使」程序。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每項購股權(獎勵購股權或非合資格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

(j) 表現目標

管理人可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僱員酌情授出獎勵，但須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或業務標準，而獎勵乃旨在符合「與表現掛鉤酬金」(定義見稅收法第162(m)條)的規定。若要符合稅收法第162(m)條的與表現掛鉤獎勵的獎勵要求，於表現期開始起計90天內

(以及若表現期少於一年，則表現期的25%時間過去前)及當關於表現目標或業務標準的表現在稅收法第162(m)條內的界定並不明確時，須由管理人設定及批准該適用的表現目標或業務標準。適用表現的計算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亦不得多於十年。

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05年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曆年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與表現掛鉤獎勵(不包括於授出日以每股不低於公平市值的行使價或底價所授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分別不應超過7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單項或集合計算)及2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就所有僅以現金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與表現掛鉤獎勵於任何曆年應付予任何參與者的酬金總額不得超過80萬美元，相對於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則為30萬美元。

管理人授出旨在符合稅收法第162(m)條所載與表現掛鉤酬金資格的新獎勵(不包括於授出日以不低於一股股份公平市值的行使價或底價所授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的權力，在本公司股東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後第五年舉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時終止。

(k) 資本、重組等修訂的影響

當進行或計劃進行任何重新分類、再資本化、股份拆細或併股；任何併購、合併、綜合或其他重組；任何分拆、拆細或就股份的類似特別股息分派；任何股份交易或任何就股份的類似、不尋常或特別的企業交易；或銷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則管理人可按其認為適當及公平的絕對酌情權，相應調整獎勵條款或對上述事件的發生作出規定。

管理人可就未付獎勵採用其認為合理的估值方法，以現金或財產來支付。就購股權、股票增值權或類似權利而言，管理人可僅按任何就此每股應付金額超出獎勵行使價或底價的差額作出支付。管理人可採取必需行動以允許參與者於該事項前以本公司股東一般可用的方式變現就股份擬轉讓的利益。

(l) 清盤時的權利

當本公司解散或其他載於上述(k)段的事件發生導致本公司不能存續(無論就股份而言為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則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即時全部歸屬、所有屆時仍在流通的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而再無限制，以及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未付獎勵須付予參與者，惟管理人就此另有規定者除外。

(m) 控制權變更

若出現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控制權變更，管理人可酌情規定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即時全部歸屬、所有屆時仍在流通的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而再無限制，以及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未付獎勵須付予參與者。

(n) 獎勵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明確規定，否則(i)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若於有關參與者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終止當日仍未歸屬及未可行使，則未歸屬及未可行使的購股權便予終止；及(ii)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若於有關參與者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終止時仍受限制，則該等股份不得歸屬，而本公司可重新取回任何未歸屬股份，惟須受有關獎勵及管理人規定的方式及條款所限。

除非本集團政策或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聘用關係不應在以下情況被視為終止：(i)病假，(ii)服兵役，或(iii)任何其他本集團或管理人批准的假期；惟該假期不得長於90天，除非在合約或法律的保證下該假期完結時會獲再次聘用則另當別論。

(o)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更改或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全部或部分)。若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上市代理機構或根據稅收法規定須保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預期稅務後果，或在董事會認為必須或可取的其他情況下，任何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p) 修訂獎勵

管理人可根據協議或決議免除或修訂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惟任何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每股行使價或底價的重訂價格，不得低於獎勵授出當日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未付獎勵之變更，不得在未經參與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嚴重地不利於該參與者的權利或利益或本集團的責任。

(q)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早前被董事會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在其生效日期起計十周年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上市後終止。

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其他獎勵。先前授出的獎勵(以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其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將按其適用條款仍為未付。

(r)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管理，有關該委員會僅會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適用法律規定數目的董事所組成。

就擬符合稅收法第162(m)條所載與表現掛鉤酬金要求的獎勵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兩名或以上的外部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管理，惟不能符合該規定亦不會影響任何另行正式授權及就此行事的委員會所作出有關行動的有效性。

(s)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況

現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上市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票增值權或與表現掛鈎獎勵，且上市前後亦不會授出該等權利或獎勵。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非合資格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上市後終止。

(a) 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僅11名參與者授出非合資格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1.7647元，可認購合共2,750,000股（資本化發行前）或13,750,000股（資本化發行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6%）。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03年1月15日授出，於授出一周年已歸屬的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25%，餘下的75%自授出日一周年當月後一個月的最後一日起計分36期大致相等的每月付款歸屬。於上市日前，將不再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03年1月15日以零對價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日起至2013年1月15日止以人民幣1.7647元（資本化發行前）或人民幣0.3529元（資本化發行後）的行使價予以行使）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住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¹⁾
本集團董事			
胡翔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園中花園E棟20E	4,100,000	0.58
王國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國威路鵬興花園11棟301	1,750,000	0.25
屈德乾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印長城4座22F	600,000	0.09
邢其彬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海月花園26座306	600,000	0.09

承授人及職位	住址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獲 全數行使後將 發行的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後)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¹⁾
閻焱	香港深水灣道39號9號屋	675,000	0.10
羊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麗珠花園6棟E座301室	675,000	0.10
小計		8,400,000	1.21
並非董事的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副總裁邵志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國威路 192號鵬興花園4號大樓403室	1,750,000	0.25
小計		1,750,000	0.25
本公司及摩比深圳			
前任董事			
黃晶生	816 Sutter Avenue Palo Alto, CA 94303 United States	450,000	0.06
小計		450,000	0.06
本公司顧問			
賴永向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白花公寓4棟4A室	1,200,000	0.17
Tech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00,000	0.17
鞠新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陽光棕櫚園32-2-3B	750,000	0.10
小計		3,150,000	0.44
合計		13,750,000	1.96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剩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同時行使。

(b) 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僅104名參與者授出非合資格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3.66元，可認購合共2,361,500股（資本化發行前）或11,807,500（資本化發行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8%）。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05年8月31日授出，於授出一周年已歸屬的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25%，餘下的75%自授出日一周年當月後一個月的最後一日起計分36期大致相等的每月付款歸屬。於上市日前，將不再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05年8月31日以零對價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以人民幣3.66元（資本化發行前）或人民幣0.732元（資本化發行後）的行使價予以行使）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住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¹⁾
本公司顧問			
葛曉菁	10865 Grovehampton Court Reston, VA 20194-1432 United States	900,000	0.13
Ni Shanming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嘉寶田花園寶祥閣19C	400,000	0.06
小計		1,300,000	0.19
本集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			
韓建榮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春樹里小區D2棟1704	570,000	0.08
孔唯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玉泉路麒麟花園G棟306	500,000	0.07

承授人及職位	住址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獲 全數行使後將 發行的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後)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¹⁾
黃建軍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蓮塘鵬興路2號705棟3樓東	500,000	0.07
黃友元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 安東街3號7棟28單元5樓2號	500,000	0.07
廖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沙河金海燕花園2棟2C	400,000	0.06
陳兆軍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僑新路豪園2棟508	365,000	0.05
小計		2,835,000	0.40
擁有購股權可認購 超過500,000股股份 的本集團其他僱員			
殷新社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 韋曲西街150號	1,000,000	0.14
張宏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園林新村72棟102號	650,000	0.09
小計		1,650,000	0.23
本集團其他 94名僱員 (包括兩名前僱員)		6,022,500	0.86
合計		11,807,500	1.6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剩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同時行使。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後將予發行的合共25,557,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中，涉及8,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六名董事、涉及4,585,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七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涉及45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前任董事，涉及4,45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五名顧問以及涉及7,672,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購股權乃授予96名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前僱員)的參與者。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的持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將由約31.6%減少至約30.5%，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本公司董事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他們將不會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攤薄約3.5%。假設(i)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ii)年內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2,057,995股；(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09年1月1日獲悉數行使；及(iv)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將使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由人民幣0.1449元攤薄至人民幣0.1398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委聘一家國際估值諮詢公司，以分別就於2003年1月15日及2005年8月31日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公平市值人民幣0.95元及人民幣1.36元作出評估，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及不計及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該等公平市值較最低發售價2.72港元分別折讓約約60.2%及43.0%，以及較最高發售價3.50港元分別折讓約69.1%及55.7%。於2003年1月15日及2005年8月31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將藉資本化發行而調整至每股人民幣0.3529元及人民幣0.732元，較最低發售價2.72港元分別折讓約85.2%及69.3%，以及較最高發售價3.50港元分別折讓約88.5%及76.2%。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須發行的25,557,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上市及買賣。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除股份認股證及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兩者均獲全數行使)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概無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其他認股證或購股權。

6.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嘉許，以肯定及表揚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按下文(c)段釐定的行使價，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可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建議」)：

- (i) 本集團任何主管人員及僱員；或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

(c)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一各項較高者：

- (i) 授出建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授出建議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 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

(d) 接納授出建議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並可在授出建議所指定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授出建議，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授出建議。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

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截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給予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5%；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重新釐更新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根據下文(r)段以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可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及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30%的上限。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須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建議授出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建議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各建議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在報章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在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尤其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限期。

(i) 權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j)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至(i)2009年11月25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第五周年屆滿當日或(ii)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

個月屆滿前行使任何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2009年11月25日至當日起計滿十周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計劃期間」）。

(k) 表現目標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完成半年服務，並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方可行使其購股權。

(l)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使權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患病、受傷、傷殘或身故，或由於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患病、受傷、傷殘或身故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上述以外的理由自願離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按照受僱公司僱傭合約所列的終止條款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

(m)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l)段所述規定，惟在不同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是否失效或須符合其決定的條件或限制。

(n)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除上文(k)段另有規定者外，儘管所授購股權的條款限制可能禁止於上述期間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亦可在取得控制權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在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法域法例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隨即行使其購股權，直至當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後方可行使。

當有關和解決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q)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股東為止。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分派、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當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供股或透過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或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而發行股本（分別稱為「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有變時，每份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在董事會接獲本集團核數師的確認書，表明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相關附註規定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惟於所有情況下：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必須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所指的購股權必須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當日前經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不得參與發行。

(s)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上文(l)、(n)、(o)或(p)段所述的失效日期；及

(iii) 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註銷之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惟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 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改，

以及除非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任何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修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則可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有效的條款，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不超過5%上限或購股權計劃條款第4.1(b)條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購股權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所載的條款，向115名人士授出可認購25,557,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購股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為本集團董事、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向或曾向本公司真誠提供服務(涉及在集資活動中發售或銷售本公司證券或作為本公司證券市場莊家或發起人而提供的服務除外)的顧問或諮詢人。三名顧問為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即賴永向先生、Tech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鞠新霞女士。賴永向先生就中國電信業的發展方向及適用技術的使用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賴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一，於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5月30日以信託方式為實益擁有人的利益持有41,720,000股股份。Tech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就企業管理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鞠新霞女士作為公司秘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為39名僱員股東之一及摩比深圳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或前僱員，以及並非董事、前任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有權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本集團僱員(該等參與者統稱「承授人」)，就此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構成本公司的沉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視作每名承授人的薪酬方案一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個人資料屬高度敏感資料及須於各承授人之間保密；
- (b) 鑑於涉及94名承授人，於本招股章程就每個承授人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導致資料收集、招股章程編製與刊印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產生高昂費用並構成沉重負擔；
- (c)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未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而具充分依據的評估；及

- (e) 披露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資料概要，應能給予有意投資者充分資料以於其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就個別承授人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前任董事和五名顧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有權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上文(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完整披露以下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獲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
- (i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效果及影響；
- (d)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概要；及
-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就個別承授人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前任董事和五名顧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有權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上文(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完整披露以下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獲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

- (i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並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8.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已獲悉，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而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遺產稅、繼承稅或贈予稅。

B. 實益擁有人和方誼控股作出的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實益擁有人和方誼控股已共同及個別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法域的法律對等條文）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法域的法律對等條文）的規定而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積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累積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導致或有關或產生或適用的任何稅項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將發生或視為將發生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或有關或產生或適用的稅項；(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或涉嫌違反或不遵守或涉嫌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域的任何法例或規定；(iv)就本集團因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訴訟所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總額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索賠、損害賠償、損失、負債、開支及程序；及(v)就本集團因使用若干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所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索賠、損害賠償、損失、負債、費用（包括遷址費用）、開支、法律行動及程序。

上述彌償保證契據須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C.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的據董事所知為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發起人。

E. 申請上市

派杰亞洲及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3,83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格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倫法律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妥當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未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K.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